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89
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刚果）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这个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2. 9月27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18、108、110以及 12、111和 112 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这些项目所列问题的个别建议仍分别审议。

3. 10月18日至25日，第四委员会第8次至第13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见 A/C.4/43/SR.8-13）。同次会议就上述项目包括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4. 第四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3/681和 Corr.1）。

5. 10月20日，在第11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C.4/43/L.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

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最后提案国。

6. 10月25日，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3/L.3（见第7段）。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1986年10月1日至1987年9月30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